



接地气

归田园

总第 5786 期

投稿邮箱: essay@cmb.com.cn

摄影 张海华

年轻的婚姻

暖聚焦

随想曲

好句子坏句子

◎陈贤虎

读到令人耳目一新的好句子，总要忍不住摘下来，有空时再拿出来晾晒烘干，然后慢慢地把玩品味，轻轻一舔，真是满嘴含香，妙不可言。当然好句子也是见仁见智，不能一概而论。

读初中时，语文老师介绍鲁迅《秋夜》的时候，对开篇“在我的后院，可以看到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推崇备至，说是写法新鲜别致，能立马抓住读者的心云云。恕我愚钝，到现在还没有想明白这话的精妙之处，反而觉得鲁迅有凑数字多赚稿费之嫌，因念及他是文学大家才姑且作罢。此后看到有人在报纸杂志上东施效颦地采用该春秋笔法，“在我家的门前，种了两棵树，一棵是梨树，另一棵也是梨树”，犹如喝汤喝出个苍蝇般让人恶心难受。这个句式也许只能归鲁迅所有，谁都不能复制，否则它就死了。

读大学时，周星驰电影《大话西游》风靡一时，尤其是“曾经有一份真挚的爱情放在我的面前，我没有好好珍惜……”的对白堪称经典。说实话，句子写得情真意切，字字动容，加之周星驰特有的无厘头式的煽情，还真有相映成趣之效。杀死一种感情，最好的办法就是让这种感情泛滥。这段耳熟能详的对白最终难逃厄运，当时校园但凡小品、话剧人们总要刻意地引用一番，要多矫情有多矫情，用多了用滥了也就很容易失去原味。好句子也会这样经不起流行。

王勃《滕王阁序》中传唱千古的名句“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写景状物，细致入微，展现出一幅深秋江天图。译成白话，意思就是雨后天上布满晚霞，天空中一只大雁飞过，秋天的水与广阔的天空相接，呈现出同一种颜色。如果将其拆解，两句14字平白浅近，并无优美的词藻和韵律，但一旦组装起来，唯美灵动，意境深远，让人回味无穷。对这个好句子，后世虽有不少模仿之作，但都无损原句之美。

唐寅有一首咏雪诗：“一片一片又一片，二片三片四五片。六片七片八九片，飞入芦花皆不见。”前三句铺陈直叙，如果没有第四句根本谈不上诗，第四句使这首诗歌顿时产生一种禅意，使人产生无尽的联想，升华了诗意境界。异曲同工之妙的还有“扬州八怪”之首金农的诗：“廿四桥边廿四风，凭栏犹忆旧江东。夕阳返照桃花渡，柳絮飞来片片红。”春来水坞边桃花盛开，在夕阳的映照下，一片绯红；它的反光，将飘落下来的柳絮染成了红色。第四句看似哈哈大笑，其实乃点睛之笔，顿使句子增添了不少新意和情趣，令人拍手叫好。这种看似拙朴的句子，反倒不好模仿。

最近上网发现有网友用“饭在锅里，我在床上”的QQ签名，这话写得活色生香，大俗大雅，让人浮想联翩。我当时看后爱不释手，网友也太有才了。后来，才知道此句是小说《飘》的作者玛格丽特·米切尔给迟迟不归的丈夫留的便条。不愧是世界级文豪的手笔，写张留言条都能写得如此有杀伤力，细细推敲，我觉得没有哪句话比这句更能切入人心地表达夫妻之间这种欲说还休的爱意。如果你家人没看到这句话，你不妨谨慎一试。

◎晶晶

接地气，我这里说的是它的本义——接触土地的气息。当然，这气息不是来自我家阳台上那盆花，也不是小区里修剪得非常精致的花草，它来自那片自然存在的、广袤的土地。

宁波城区去往某县城，近年又新通了一条路，这条路我一般人还不愿告诉。因为这是条新路，路况好，车少，开车享受。按说开车是需要集中注意力的，但如果是大中午开上这条道，有时车少得简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所以总会觉得有点空闲，容你往两边瞥一眼。

车子驶出城市的边缘，两边的建筑渐渐疏朗，很快就会看到大片的稻田，间或夹杂着一些农家小院。这一带的农家建筑似与别处的有些不同，色彩没有那么明媚，造型没有那么独特，就是普通的农家小院，但很规整，透着平静的富足，二层或三层，屋前一块平地，有圈围墙的，也有没圈的，家庭主妇们看了想必是喜欢的，可以大晒衣被，当然，二楼的栏杆也有的是地方可以晒。而那些小楼的周边，就是大片大片的稻田，或者是种着什么庄稼的土地。

虽然我看不到自己什么眼神，但我知道我的眼里射出的一定是贪婪之光，深深地盯上一眼，仿佛要把这些刻进脑子里。有时真想停下来去稻田里走一走，但总是有工作在身，所以匆匆赶路。坦白地说，我脑子里总忍不住盘算能不能去买这样的一个农家小院，小院周围环绕着农田、菜地，这样的房子才叫“接地气”！

终于找了一个周末去那段经常路过的地方，把车停在路边，走向稻田小径。说是“走”，其实我的心是“奔”过去的。深秋初冬的交替期，天气阴冷，稻田一片金黄，收割了的稻束成行成行地齐整地躺在地上，没收割的挤挤挨挨地齐整地直立着。我从来没有那么仔细地看过一株稻、一排稻、一片稻，我自己也觉得矫情。农家见缝插针，在田埂边种了萝卜、青菜、茭白。我看到萝卜缨下红红的萝卜半个露在泥土外，真想去拔出来剥去皮再咬上一口；青菜长得没超市里那么美观大方，但绿油油而舒展，这就是大地散发的气息吧？真想去割啊，刀子落在菜帮子上清脆的声音、渗出的汁水，我确信我的想象和真实并无二致。

当然，我只是静静地看了会儿，然后蹲下来用手机拍照。

我小时候的家在鄞州区万达广场这个地块，一个小村庄，当然，这是以我现在的目光。那个时候，和这里一样，屋子周边按季节的轮转，不是大片的油菜

花，就是大片的稻田，稻田多到还要请“割稻客”来帮忙。那个时候，不会觉得这是风景，本来就是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屋边有三垄短短的土地，父亲虽为教师，但毕竟是农家子弟出身，也就不错时节地种些蔬菜。印象最深的是，种的茄子、南瓜多得吃不完。茄子细细的、油亮油亮的，就这么一根根垂下来。

宁波人多有上海亲戚，我家也有。有一次上海亲戚家有带一个三四岁的小男孩来，我的任务就是陪他玩。小男孩特别喜欢去邻居家的猪圈看猪，我只看到这猪圈又脏又臭，可是他不觉，他会嘀嘀咕咕地和猪说上海话，临走时，还哭着一定要去猪圈和猪说再见，这事成为全村人的笑谈。可是，我现在有什么两样？对着一株稻穗发呆。

看到过一篇随笔，说的是有位机长驾驶飞机，每次飞到某个山脉中的一条溪流上空时，总会表情复杂地向下凝望。副机长好奇询问原因。机长说，当初他还是小孩子时，常来到这条小溪旁钓鱼，每当有飞机飞过，总会抬头凝望，渴望自己成为那个驾驶飞机的人。副机长听了有点困惑：那你现在不是实现梦想了吗？机长感叹道：“我都忍不住想起以前那美好的时光：山溪水的鸣唱是那样的清脆和悦耳，鱼儿上钩的瞬间是那样的令人兴奋和震撼……我想，如果我现在不是在天空飞行，而是在溪水边钓鱼，该有多好啊！”

人生就是这么充满矛盾，没有时空隧道可以穿越回去，所以只好找法子排解一下。于是突如其来的，近年来乡村旅游大热。这个乡村，不是那种开发精巧的农庄，而是真正的乡村，老树木屋、黄泥糊墙、鹅卵石径，无不散发出土地里久远的气息，几十年被现代文明遗忘的角落，突然就成了众人的心头爱。国庆节时，我的微信朋友圈里，铺天盖地的乡村旅游照片，真是越老越土越惊喜；曾经熟视无睹的稻田菜园，都成了取景地。

世界名著《飘》里，土地是女主人公郝思嘉的精神家园，她只要一接触到自家庄园的那片红土地，她的精气神就会很快恢复。对此，她的丈夫白瑞德看得很清楚，说郝思嘉就像“神话中的巨人安提厄斯，碰一碰大地母亲就会强壮起来的”，“不能跟她心爱的那一片红泥离开太久的，那些浓密的棉树远比医生的滋补药品见效”。

也许人与土地的精神联系，是与生俱来的吧？人总是不能离开生养自己的那片土地太久，总是要接接地气才好，即使从家乡挖点土来在阳台种点菜，也能聊以自慰。

我蹲在稻田边，内心熨帖，也复杂。

◎姚雪莲

N年前写过一篇《年轻的爱情》，那是我跟他爱情故事。如今4年过去了，突然就很想再写点什么，只为我们的婚姻生活记录一些点滴……

柴米油盐中，4年时间匆匆流逝，我从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小姑娘变成也能洗手做羹汤的小少妇，他从一人吃饱全家不愁的潇洒哥变成扛起家庭责任的顶梁柱，感谢夫妻生活让我们共同成长。

婚姻生活是有趣的。你看，把两个来自不同家庭的小孩，凑到一起过家家，什么都是新鲜的，下了班去菜市场买条鱼，买把青菜，我来洗，你来做，半小时后打仗一样搬出三菜一汤，咸了淡了照样吃得津津有味。晚饭后，饭碗一推，一声电影院走起，10分钟后捧着爆米花电影院笑得忘乎所以……

婚姻生活也是无趣的。把两个个性都这么强的人放在一起，难免磕碰。记得第一次争吵，吵到脸红脖子粗，吵到枕头被子扔满地——易碎的东西我们

是决计不扔的，碎了还得再买。你看，就算吵架我们也能保持这般理性，一对抠门的小夫妻——结果没吵出来，咽喉炎倒是如期而至……

婚姻生活是刺激的。少了家人的约束，半夜了还可以飞驰在高速路上，只为了几十公里以外的那一顿宵夜。也可以带着一颗说走就走的心，晚上8点还在上班的我，10点就现身在杭州下沙，与朋友举杯邀明月。

婚姻生活也是伤感的，有共同的欢笑就有共同的承担。我们制造的第一个小生命在还没来到这个世界上，就选择弃我们而去。他抱着哭到肝肠寸断的我，难过得一句安慰的话都说不出……

要问我婚姻生活还有几种滋润？我说不不知道，也许还有几百种，也许没有了，需要我们慢慢去体会。但是何为夫妻？4年的夫妻生活教会我，吵过会好的就是夫妻，无论我多任性多无理，你能包容我就是夫妻，无论你赚一千或是一万，照样把开心过日子放在第一位的就是夫妻。婚姻不容易，且行且珍惜。